

最新版·选举法（含代表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含代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用版)

含代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含代表法) 实用版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093 - 6653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选举法 - 中国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选举法 - 中国
IV. ①D9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0064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含代表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HE DIFANG
GEJI RENMIN DAIBIAO DAHUI XUANJUFA (HANDAIBIAOFA) SHI YONG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印张/4 字数/103 千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2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53 - 0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理解与适用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先后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2010年和2015年经过了六次修订，共十二章、五十九个条文，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宜作了全面的规定。

选举法对公民参与民主政治生活至关重要，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选举方式

我国选举法采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1953年我国第一部选举法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县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其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1979年选举法根据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等各方面的发展，将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故根据选举法第2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为便于实施选举法的规定，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针对直接选举问题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二、关于选举权平等原则

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应当体现以下原则要求：一是保障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代表，体现人人平等；二是保障各地方在国家权力机关有平等

的参与权，各行政区域不论人口多少，都应有相同的基本名额数，都能选举一定数量的代表，体现地区平等；三是保障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要有一名代表，体现民族平等。这三个平等是我国国体、政体的内在要求，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不能强调其中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此外，各方面代表性人物比较集中的地方，也应给予适当的照顾。

基于以上，选举法第 16 条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规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选举法第 14 条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规定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三、关于选举程序

直接选举以选区为基本单位。选区的划分可以按照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一个选区产生 1 至 3 名代表确定。

选民在所在选区进行选民登记。每个选民一般只登记一次，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选举日 20 日前应公布选民名单，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对选民资格案件进行审理，并应在选举日前

作出判决。法院判决为选民资格争议的最后决定。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举法另外还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少数民族的选举、对代表的监督与罢免、对破坏选举的制裁等等问题作了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2 | 第 一 条 | 【立法依据】 |
| 2 | 第 二 条 | 【选举方式】 |
| 3 | 第 三 条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4 | 第 四 条 | 【一人一票原则】 |
| 4 | 第 五 条 | 【解放军选举办法】 |
| 5 | 第 六 条 | 【人大代表的广泛性】 |
| 5 | 第 七 条 | 【选举经费】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 | | | |
|---|-------|----------------|
| 6 | 第 八 条 | 【选举的主持】 |
| 7 | 第 九 条 | 【选举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 7 | 第 十 条 | 【选举委员会职责和工作要求】 |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 | | |
|----|---------|-------------------|
| 9 | 第 十 一 条 |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 |
| 11 | 第 十 二 条 |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具体名额的确定】 |
| 11 | 第 十 三 条 |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变动】 |
| 12 | 第 十 四 条 |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 | | |
|----|------|-----------------|
| 13 | 第十五条 | 【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单位和名额】 |
| 14 | 第十六条 |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 |
| 15 | 第十七条 | 【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大代表】 |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 | | |
|----|-------|-----------------|
| 15 | 第十八条 | 【聚居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 |
| 17 | 第十九条 | 【自治地方其他民族的代表名额】 |
| 18 | 第二十条 | 【散居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 |
| 18 | 第二十一条 | 【少数民族单独选举或联合选举】 |
| 19 | 第二十二条 | 【选举文件的民族文字】 |
| 19 | 第二十三条 |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选区划分

- | | | |
|----|-------|------------|
| 20 | 第二十四条 | 【选区划分的原则】 |
| 21 | 第二十五条 | 【各选区应大体相等】 |

第七章 选民登记

- | | | |
|----|-------|----------------|
| 22 | 第二十六条 | 【选民资格的确认】 |
| 23 | 第二十七条 | 【选民名单的公布】 |
| 24 | 第二十八条 | 【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处理】 |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 | | |
|----|-------|------------------|
| 25 | 第二十九条 | 【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
| 27 | 第三十条 | 【差额选举】 |
| 27 | 第三十一条 |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 |
| 30 | 第三十二条 | 【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的广泛性】 |
| 30 | 第三十三条 |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 31 | 第三十四条 | 【禁止接受境外资助】 |

第九章 选举程序

- 31 第三十五条 【选举权保障】
- 32 第三十六条 【领取选票】
- 32 第三十七条 【选民投票场所】
- 33 第三十八条 【间接选举的投票主持】
- 33 第三十九条 【投票方法和代写选票】
- 33 第四十条 【填写选票】
- 34 第四十一条 【委托投票】
- 35 第四十二条 【核算选票】
- 36 第四十三条 【选举结果有效和有效票】
- 36 第四十四条 【当选票数】
- 38 第四十五条 【选举结果公布】
- 38 第四十六条 【代表资格审查】
- 40 第四十七条 【担任两地代表】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40 第四十八条 【代表接受监督】
- 40 第四十九条 【直接选举的代表的罢免】
- 42 第五十条 【间接选举的代表的罢免】
- 44 第五十一条 【罢免应无记名表决】
- 44 第五十二条 【通过罢免的票数】
- 45 第五十三条 【被罢免代表有关职务相应撤销】
- 45 第五十四条 【代表辞职】
- 46 第五十五条 【代表辞职被接受有关职务相应终止】
- 47 第五十六条 【代表出缺的补选】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49 第五十七条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51 第五十八条 【对破坏选举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51 | 第五十九条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制定实施细则】

实用核心法规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15 年 8 月 29 日)
-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 年 3 月 14 日)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15 年 8 月 29 日)
- 10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 年 3 月 5 日)
- 107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理解与适用

本法所指的选举制度，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监督等，不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产生以及领导人员的选举、任命。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选举由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4、59、77、97、102、104、113、115 条

第二条 选举方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直接选举。直接选举是指公民直接投票选出国家机构的成员或者其他公职人员。间接选举是指由公民选举出代表，再由代表选举出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当选人。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7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关于选举工作几个法律问题的意见》三

第三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理解与适用

公民取得选举权的条件只要求为本国公民、已经成年、享有政治权利，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也就是说，凡是年满18周岁成年的本国公民，只要没有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都具有选举资格，享有选举权。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精神病患者本身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由于其患病失去了行为能力，丧失了行使政治权利的能力，因此，经选举委员会确认确实无法行使选举权利后，暂不行使其选举权利。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我国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基本上是统一的，即凡有选举权

的选民就同时享有被选举权。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54、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59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3-5条

第四条 一人一票原则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 理解与适用

每一选民在直接选举本县（市、区）、本乡的人大代表中，只能有一个投票权，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选区的投票选举。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并不是在全国同一次县乡换届选举中只能参加一个地方的投票选举。由于不同省份县、乡换届选举的时间不同，有时跨度达一年以上，有的选民在一个地方参加完县、乡直接选举后，因为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迁居另一行政区域，随后新居住的区域开始县、乡直接选举时，该选民有权登记为选民，参加新居住地区的县、乡直接选举。

所有有效选票都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每一选票不能因为身份、地位、民族、种族、性别、年龄的不同而在法律效力上有差别，既不允许任何选民有特权，也不允许对任何选民有任何限制和歧视。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

第五条 解放军选举办法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 条文参见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第六条 人大代表的广泛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 理解与适用

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通过增加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数量，并注意推荐人选的影响力，同时通过做好相关的工作，使她们能够当选，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8-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3、6条

第七条 选举经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理解与适用

选举经费通常包括两部分，一是用于选举设施、组织选举等方面的支出；二是用于候选人宣传的支出。原则上说，选举哪一级人大代表，就应当由哪一级国库开支。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各地的财力状况不同，县乡的财力，特别是乡一级的财力有限。因此，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应当对县乡直接选举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八条 选举的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理解与适用

选举机构负责对人大代表选举的各个具体环节，如选举时间安排、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宣布选举结果等，进行周密的计划和组织。

实践中，选举委员会一般还要设立选举办事机构，以及选区选举办事处作为派出机构，具体办理选举的有关事务。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44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1、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 理解与适用

选举委员会的具体人员组成，在实践中主要由县级的人大常委会、政府、党委的主要领导以及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职责和工作要求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 理解与适用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的工作。

1. 选举准备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1）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名额。根据本条的规定，选举委员会负责划分选举本级人大代表的选区，也就是说，县级选举委员会负责划分选举产生县级人大代表的选区，乡级选举委员会负责划分选举产生乡